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220,259,8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7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

220,257,3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66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9,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9,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9,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9,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9,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7,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9%；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7,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9%；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9,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9,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7,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9%；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中子议案 2.01-2.0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59,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朱意桦律师、卢昶宪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